

“护航长江口”专项治理行动打响

现场查扣 4 艘涉嫌违法船舶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马勇

本报讯 “各巡逻艇注意，行动开始！”12月20日晚，长江上海段浏河口港界线附近，大型海事巡航救助船“海巡01”轮，中型船艇、小型巡逻艇、长航公安执法船艇以及应急拖轮共计13艘船艇，40余名上海海事局执法人员集结完毕，并在宝山南锚地区域分布待命，“护航长江口”专项治理行动正式打响。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在长江上海段浏河口警戒区至宝山警戒区段水域设立拦截检查区，上海海事局将对所有拟航经该区域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砂石运输内河船舶，采取 24 小时不间断、无差别拦截核查的方式开展执法，对进入拦截区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空载下行、装载黄沙上行和下行的内河船实施现场拦截，指定到就近码头或锚地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旨在贯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严厉打击内河船舶非法排污、内河船舶涉海运输、非法捕捞、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长江上海段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近年来，海砂市场需求旺盛，为牟取暴利，大批内河船纷纷入海。相比海船，内河

冬至祭扫三天接待 90 余万 较去年降低 26%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是正冬至。市民政局表示，今年的冬至祭扫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各殡葬服务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服务保障，祭扫活动全程受控，未发生人员高度聚集，未发生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和重大社会舆情，实现了安全、文明、有序的工作目标。自昨天起，各公墓将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为祭扫市民提供服务，市民无需预约即可进行现场祭扫。

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昨天全市迎来祭扫高峰,全市54家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现场接待祭扫市民40.27万人,车辆7.21万辆,落葬9906穴。12月1日至21日,共现场接待预约祭扫市民153.36万人,车辆28.47万辆,

上海高院与市场监管局联手出“新招”

规避执行？没那么容易！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召开座谈会，并签署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机制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为助力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行协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机制，上海高院与市市场监管局签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共十条，既包括规范非上市公司股权冻结、规范股权轮候冻结等协助执行内容，也有限制随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等失信惩戒内容。

在推进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方面，针对部分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为规避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在执行中随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题，《会议纪要》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要求，对于已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司，应暂停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

在反制规避执行方面，针对部分被执行人

船稳性差、强度差、抗风差、装备差、配员差,个别“三无”船舶则长期处于不适航状态。因此,在寒潮大风等恶劣海况下,内河船极易发生险情事故。同时,为逃避监管,大批内河船往往开启“套牌”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甚至关闭AIS,严重扰乱通航秩序,造成事故频发,碰撞、搁浅、沉没和船员失踪死亡,甚至发生连环事故,触目惊心,严重威胁船员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威胁水上交通安全。已成为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加大内河船涉海运输整治力度势在必行。

截至昨天7时,联合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共现场核查船舶29艘,查扣涉嫌违法船舶4艘,据VTS监控显示,直到半夜1:00时,内河船队约有80艘集中在长江口北港水域抛锚等待,初步判断是为了逃避监管,在长江口水域观望等待,海事部门在未来24小时内还将采取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内河船涉海运输违法行为。

据悉，上海海事局将坚决贯彻落实《上海海事局严厉打击涉海运输内河船舶专项整治集中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优化治理模式，完善治理措施，以最大的决心、最严的举措和最强的力度，全力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持续深化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内河船舶涉海运输蔓延势头，守护长江口水域安全，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落葬 25752 穴，开展网络祭扫 2 万余人次，代客祭扫服务 3228 户；全市 30 余家经营性公墓（骨灰堂）举办了公益安葬、集体祭扫等人文纪念活动。

今年冬至本市实行“延长周期、错峰引导、高峰预约”的工作措施，达到预期效果。三个高峰日（19、20、21日）接待90.25万，占祭扫总数59%，较去年冬至降低26%，削峰平谷效应明显。通过延长周期和高峰预约，各公墓高峰日接待压力得到缓解，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冬至期间绝大部分公墓无拥堵、无聚集、无焚烧，墓区环境明显改善，祭扫秩序良好。市民群众普遍理解支持冬至祭扫安排，主动错峰出行、提前祭扫；在现场祭扫时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无烟祭扫得到广大市民积极响应，绝大部分市民自行携带鲜花祭扫，网络祭扫逐步被市民接受。

的股权被冻结后，该控股股东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等方式稀释被冻结的股权，造成股权价值减损或者故意“丧失”公司控股权的问题，《会议纪要》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要求，对已被冻结全部股权或者控股股权的被执行人所投资的目标公司，应暂停受理目标公司办理出资比例变更、增资、扩股等业务申请”。

针对被执行企业通过变更公司登记机关造成移送破产时管辖法院的不确定，从而拖延执行进展的问题，《会议纪要》也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要求，对于被执行人人为公司的，应暂停办理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的业务”。

此外,《会议纪要》对批量送达协助执行时冻结顺序,股权轮候冻结等协助执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范。

据悉,上海高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早在2004年9月,就签订了相关加强协作配合的纪要;今年年初,推进以在线方式网络查询企业档案的机制。

此次《会谈纪要》的签署是上海全面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社会诚信联动机制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助于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审判的条件

——基于可解释性分析

【内容摘要】当下人工智能愈深入地参与到法庭审判之中，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审判成为切实的问题。从可解释性出发，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审判至少应当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尊重法官的主导性地位，主动阐明人工智能的涉案事实；第二，以受众可接受的方式增强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第三，人工智能应谨慎适用于刑事审判领域。

【关键词】智能审判 可解释性 人工智能

□朱瑞

随着人工智能与法律的不断结合,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审判的条件和限度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人工智能不断调整自身而提高预测的准确性,但这种快速的变化对法律的确定性而言却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人工智能深刻影响着每一名参加庭审的人员。对于当事人而言,他能否接受由在场的人根本无法理解的算法为依据的判决结果?司法审判是否可以应用人工智能或者相关算法预测的结果?法官是否有权让人工智能的操作者或设计者对他们的算法作出必要的解释?如果需要,那么对于哪些算法需要解释,以及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解释?这些都共同指向一个命题:人工智能参与司法审判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一、尊重法官的“王侯”角色

德沃金说，“法官是法律帝国的王侯。”学术界对于人工智能的讨论极其多样化，但大家似乎集体忽视了一个重要的角色——法官。他以正义之名主导着审判程序，但在人工智能介入司法之时却未引起足够关注。当每个人在法庭上似懂非懂地讨论人工智能为己方提供的证据时，当每个人不自觉地将人工智能看作一个黑匣子——只提供结论拒绝提供理由和推演过程时，法官便应该凸显他的作用，命令当事人对介入到本案的人工智能进行解释。

不解释，无尊重。常理而言，我们无法接受一个根本不理解问题的人所作出的裁决。遗憾的是，目前并没有相关的法律要求当事人对黑匣子式的人工智能作出解释。如果能在具体的司法实务中加强对人工智能作出解释的要求，那至少能够产生案例经验积累的良好效果，从而为将来制定人工智能的司法解释规则乃至立法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除了黑匣子特征外，由于现在的人工智能发展集中于科技与商业领域，那就意味着关于人工智能的话语权与解释权大多集中在社会的私主体之中。那即使出于公共知情权的考虑，也应当让法官参与到构造司法领域人工智能的解释之中。当人工智能进入法庭这一由法官主导的领域时，它应该对法官予以尊重，也即呈现出可解释的状态。

二、增强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

增强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可以帮助人们理解或解释机器学习模型得出最后结论的过程，这种解释是指算法的透明化，即通过算法的回溯得出人类可以理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解的过程之近似值。增强人们对于人工智能所提供结果之信任,尤其在人工智能提供的结论存在巨大争议的情况下,算法的追溯与公开便尤为重要。对社会而言,公开算法过程可以增强我们对于现实世界的理解;对法官而言,溯源性的展示人工智能的推理过程将增加司法裁判的说服力。

增强人工智能可解释性应当注意以下问题：一是避免算法失效。如果将人工智能的核心代码进行披露，可能会造成该算法的失效，当人们刻意规避该算法其准确率便会大幅下降。二是保护商业秘密。作为前沿技术的人工智能算法，其构建成本极为高昂，一旦在司法过程中对其进行溯源式公开，便意味着开发者将被迫披露商业秘密，可能对未来的科技创新造成阻碍。当然，对于“在解释的过程中如何展示该算法的重点？采用何种计算机解释理论？如果存在商业秘密的争议，法院应否秘密审查算法？是否应当将算法交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审查？”等问题还有待学理上进一步的研究。

三、保持刑事诉讼中的“谨慎”姿态

相较于民事和行政等方面而言，刑事审判处在人权保护的最前沿，人工智能参与刑事审判更应凸显出慎重的色彩。在美国的一个刑事案件中，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替代性制裁的罪犯管理支持系统”（COMPAS）将被告归类为高再犯风险人群，被告当即表示不服，他认为法官根本没有能力对该系统所作出的准确性进行评估，在说理过程中引用算法的结论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

在刑事审判中，人工智能算法在控制犯罪行为以及定罪、量刑、行刑等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具体案件中，法官通常需要评估犯罪嫌疑人对社会危害性，在量刑时也需要考虑犯罪嫌疑人再犯罪可能性。在过往，这只能依赖法官个人对材料和经验的感知作出相应预判，而以犯罪行为大数据为依托的人工智能算法则极有可能帮助法官最大程度地避免个人偏见，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帮助减少监狱的服刑人员，维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平衡。

但是，出于公平和可信的考量，法官在运用算法的结果时，应当对算法的运作方式及基本原理作出相应的解释。如果法庭对其所引用的算法保持解释上的沉默，那便有可能引起当事人和辩护律师的疑惑，甚至容易让人联想起古代的神明裁判。在刑事司法领域，本已足够强大的公权力加持不透明的算法更有如虎添翼之嫌，故并非所有的领域都要积极热情地拥抱人工智能，至少在刑事审判领域应该谋定而后动，三思而后行。